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223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葉丁宗

被告 藤記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金藤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經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停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2萬2266元，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

01 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曾於調解時陳未損害系爭車輛等情。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
11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2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4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15 判決要旨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
17 系爭車輛受損，應賠償修復費用乙節，應由原告就有利事實
18 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估計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車照片、汽車險理賠計
20 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等
21 件為憑，然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22 閱交通事故資料，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當事
23 人未到案說明，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不予初步分析
24 研判等情（本院卷第35頁），警方未予初步分析研判，亦無
25 何等肇責之記載及認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見證人劉
26 安妮稱被告車倒車進入停車格，系爭車輛車主稱被告車碰撞
27 停於前方路邊停車格之系爭車輛肇事而離去等情（本院卷第
28 36、37頁），至多僅能確定斯時系爭車輛熄火狀態停於路邊
29 停車格，而調查紀錄表載見證人劉安妮陳看到被告車倒車駛
30 入停車格碰撞前方系爭車輛等情（本院卷第40頁），原告迄
31 至言詞辯論終結未聲請傳喚調查紀錄表所載之見證人到場具

01 結作證，該人所為陳述亦未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盡攻擊
02 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復無該人現場
03 系爭車輛與被告車狀態相關紀錄之影像紀錄，尚難僅以該陳
04 述認被告具原告所稱過失行為，未足以認定被告駕車是否具
05 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另卷內所示之照片，至多為案發地點照
06 片及系爭車輛車身之照片，均無法憑此認定被告駕車過失致
07 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存在，復原告又未
08 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確實
09 過程乃至足以佐證被告駕駛肇事有何等過失之事證，則原告
10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尚難採憑。

1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安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